

# 身障特考職缺工作環境欄位改版 填報說明

一、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 ( eCPA ) 之「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」，有關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 ( 以下簡稱身障特考 ) 職缺內容之「工作環境」欄位，原係以純文字填寫，現已完成改版更新，請各用人機關依系統預設選單，以勾選方式 ( 部分欄位須輔以補充說明 ) 填寫機關現有相關設施。

二、填報方式說明如下：

## Step 1 進入身障特考職缺填報作業等功能頁面。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
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

職缺填報作業 > 職缺填報 > 任用計畫職缺填報

訊息：

年度

考試等級  考試次數

用人機關   含所屬機關

分支機構

承辦人

職系類科

職稱

職務編號  自行輸入

銓敘審定  是  否

准予約(聘)僱人員  是  否

職缺地點

職缺地址

機關網址

聯絡電話(含分機)

職務列等

用人時段

申請人數  人

工作內容  
(請至少提供3則業務說明)

工作環境  
(敘明無障礙設施)

點選職缺工作環境  後，  
將跳出系統預設選單。

### Step 3

於本總處預設之工作環境介紹項目中，勾選並填寫補充說明。

(1)辦公室樓層 樓層 **11** 樓  需跨樓層移動

(2)無障礙設施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電梯  緊急服務鈴  導盲磚

專用停車位  火警閃光警示器  升降桌

(註：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設立之停車位)

替代方案：

(3)輔助器具  無  有

(4)自費膳宿  供膳  宿舍

(5)交通  公車 (範例：距離○○公車站，步行約3分鐘)

捷運 (範例：距離○○捷運站，步行約5分鐘)

火車站 說明： (範例：機關距離○○火車站，步行約10分鐘)

高鐵站 說明： (範例：機關距離○○高鐵站，步行約10分鐘)

交流道 說明： (範例：機關距離○○號國道○○交流道，約10分鐘車程)

(6)備註

請務必依現有之相關設施填寫「辦公室樓層」、「無障礙設施」、「交通狀況」，如有「自費膳宿」並請一併勾選。

### Step 5

(2)無障礙設施：請依現有相關無障礙設施勾選。如辦公室「非位於1樓」或「須跨樓層移動」，且「無電梯」者，應填寫替代方案。

網頁訊息

⚠ 辦公室樓層不在1樓或需跨樓層移動且無電梯，請先輸入替代方案！

確定

請務必依現有之相關設施填寫「辦公室樓層」、「無障礙設施」、「交通狀況」，如有「自費膳宿」並請一併勾選。

確認 關閉

X

(1)辦公室樓層 樓層  樓  需跨樓層移動

(2)無障礙設施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電梯  緊急服務鈴  導盲磚  
 專用停車位  火警閃光警示器  升降桌  
(註：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設立之停車位)  
 替代方案:

(3)輔助器具  無  有 說明:

(4)自費膳宿  供營養午餐  員工餐廳  
 宿舍(需抽籤或排隊)  宿舍(隨時有宿舍)

(5)交通  公車站 說明:   
(範例：機關距離○○公車站，步行約3分鐘)  
 捷運站 說明:   
(範例：機關距離○○捷運站，步行約5分鐘)  
 火車站 說明:   
(範例：機關距離○○火車站，步行約10分鐘)  
 高鐵站 說明:   
(範例：機關距離○○高鐵站，步行約10分鐘)  
 交流道 說明:   
(範例：機關距離○號國道○○交流道，約10分鐘車程)

(6)備註

請務必依現有之相關設施填寫「辦公室樓層」、「無障礙設施」、「交通狀況」，如有「自費膳宿」並請一併勾選。

## Step 6

**(3)輔助器具、(4)自費膳宿**：請依現有輔具設施、用膳或住宿情形勾選，如有輔具應詳細補充說明。

X

(1)辦公室樓層 樓層  樓  需跨樓層移動

(2)無障礙設施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電梯  緊急服務鈴  導盲磚  
 專用停車位  火警閃光警示器  升降桌  
(註：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設立之停車位)  
 替代方案:

(3)輔助器具  無  有 說明:

(4)自費膳宿  供營養午餐  員工餐廳  
 宿舍(需抽籤或排隊)  宿舍(隨時有宿舍)

(5)交通  公車站 說明:   
(範例：機關距離○○公車站，步行約3分鐘)  
 捷運站 說明:   
(範例：機關距離○○捷運站，步行約5分鐘)  
 火車站 說明:   
(範例：機關距離○○火車站，步行約10分鐘)  
 高鐵站 說明:   
(範例：機關距離○○高鐵站，步行約10分鐘)  
 交流道 說明:   
(範例：機關距離○號國道○○交流道，約10分鐘車程)

(6)備註

請務必依現有之相關設施填寫「辦公室樓層」、「無障礙設施」、「交通狀況」，如有「自費膳宿」並請一併勾選。

## Step 7

**(5)交通**：請依機關鄰近相關大眾交通工具站點之狀況勾選，並於說明欄詳細補充所需路程時間、班次等事項。

## Step 8

**(6)備註**：如有其他補充事項，請填寫於備註欄。例如可透過職務再設計申請輔具等。

## Step 9

填寫完畢按下「確認」鍵。

# 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

職缺填報作業 > 職缺填報 > 任用計畫職缺填報

訊息：

[回上頁](#)

年 度	111	考試等級	身心障礙特考三等	考試次數	1
用人機關	A58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含所屬機關		
分支機構		聯絡電話(含分機)	02-27070000		
承 辦 人		職務列等	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		
職系類科	綜合行政--一般行政	用人時段	現缺		
職 稱	科員	申請人數	1 人		
職務編號	自行輸入 A650040				
銓敘審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			
准予約(聘)僱人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			
職缺地點	臺北市				
職缺地址	100219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				
機關網址	https://www.dgpa.gov.tw/				
工作內容 (請至少提供3則業務說明)	(1)辦理財產清點、登記、保管及管理業務，需使用電腦及繕打文書；另因財產清點需走動。 (2)辦理聽會修繕發包作業及管理業務，因設備修繕需親自前往查察。 (3)辦理物品採購及各項業務招標事宜，需搬運物品及親自前往驗收及開標作業相關事宜。				
工作環境 (敘明無障礙設施)	(1)辦公室樓層:樓層11樓，需跨樓層移動。 (2)無障礙設施:無障礙坡道、無障礙廁所、電梯、緊急服務鈴、專用停車位。 (3)輔助器具:無提供。 (4)自費膳宿:員工餐廳、宿舍(需抽籤或排隊)。 (5)交通:火車站。說明:機關距離台大醫院公車站牌，步行約3分鐘。捷運站。說明:機				

**Step 10**

按下確認完成後，系統將自動將資料帶入職缺工作環境說明欄位。